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103 年第三季輻射安全季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 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3 年第三季進行二號機第 23 次大修 (9 月 20 日開始執行),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 968. 91 人毫西弗。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3 年第三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,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: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	約 0.08~0.8 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
(高壓游離腔)		準(5微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 8.71 毫貝克/立方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。
	公尺(最大值)。	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 AMDA	

AMDA :可接受最低可測值